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9號

原　　告　郭昶億

　　郭淨如

被　　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權人之執行名義其本金部分，應即為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獲之利益（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389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未表明請求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金額；未表明強制執行案號；未繳納裁判費，致本院無法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㈠被告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㈡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培綺